

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深化 设计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深化设计服务

委 托 方：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(汕头市戒毒防治中心、汕头市精神卫生中心)

受 托 方：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签订地点：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

委托方（单位全称）：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（汕头市戒毒防治中心、汕头市精神卫生中心）

受托方（单位全称）：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，受托方应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，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委托范围

（一）委托项目名称：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深化设计服务。

（二）委托范围：为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方案设计，出具设计概算等工作。

第二条 项目概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：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

（二）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对原有医院信息管理系统（HIS）、临床检验信息系统（LIS）进行更新重建、新建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、输血管理系统、合理用药管理系统、院感管理系统、以及互联网医院、电子签名系统，建设密码应用系统。

通过电子病历系统（EMR）和医学影像系统（PACS）接口开发实现数据对接共享，实现系统对接与互联互通。

同时扩容系统运行所必须的软、硬件基础设施，包括应用服务器、数据库服务器、存储服务器、交换机，以及安全设备建设等方面内容。

成果内容包括：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方案设计，设计概算等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、地点及进度要求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汕头市金平区

（三）服务质量：依据汕头市电子政务相关政策对项目设计方案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协作事项

为保证受托方有序开展技术咨询工作，委托方需协作受托方提供下列事项：

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委托方协助提供项目前期有关的纸质资料或电子版文件。

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需要开展现场踏勘工作时，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发起申请并由委托方协作完成。

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。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（二）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

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受托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，补充协议的费用及工期调整应以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为依据，并提供合理的费用测算依据。如双方协商不成，委托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变更或维持原合同内容。

（三）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；未经受托方同意，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，受托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。

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（二）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颁布的有关规范、规程及设计标准。

（三）受托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图纸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受托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（四）受托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

受托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业务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，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。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，违者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损失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，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索赔；受托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文件，除署名权归受托方所有外，其余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。

委托方有权在本项目及其后续相关项目中无偿、永久、无限制地使用、复制、修改、转让、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设计成果，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限制。署名权仅指在设计成果文件上署名，不得以署名权为由限制委托方对成果的使用、修改、复制、转让及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合理利用。

（五）当施工现场遇到设计技术问题，确需受托方迅速赴现场解决的，受托方应在接到正式通知时起 72 小时内响应。

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，小写188,000.00元（收费依据为：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〔2002〕10号）），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77,358.49, 元，税率 6%，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的，不含税价款不变，税款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，价税合计重新计算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

1、在“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”设计方案通过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流程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服务费用的90%；

2、在“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”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服务费用的100%。

委托方付款前，受托方提前出具合同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件，委托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件据确认无误后，1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事宜。

受托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账户名：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

帐 号：4301016519100218411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项目全部费用一半支付并支付合同总费用 2%的违约金，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项目全部费用支付。

（二）在合同生效后，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，每超一日，应同总费用 2%的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与合同技术服务费相等。

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实际损失，委托方有权继续追偿超出部分损失。

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

(一) 甲、乙方发送通知的方法，如用电传、电子邮件通知时，凡涉及双方权利、义务的，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。合同中所列双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，如若地址有更改，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。人民法院传票、起诉判决书等诉讼文书按以下地址送达，无论对方是否签收，均视为有效送达。

(二) 甲方指定陈元香为联系人，联系电话为：13536816535，地址为：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六楼；乙方指定何斌为项目联系人，联系电话为：18551813010，地址为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发生不可抗力的，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，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
第十二条 其他

(一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执肆份，受托方执贰份。

（二）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，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签署页)

委托方：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(汕头市戒毒防治中心、

汕头市精神卫生中心) (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: (签字或盖章)



受托方：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: (签字或盖章)

张长明